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 63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展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同时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1.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展期6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英伟：_____ 姜 军：_____ 张 毅：_____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